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7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報名常見問題

分類	編號	項目
報考資格及報名方式	1	報考資格?
	2	報名時是否要繳學力證明文件?
	3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可否報名?
	4	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可否報名?
	5	大學生可否報名?
	6	高級職業學校或進修學校三年級在校學生是否也要透過學校集體報名?
報名資料填寫	7	填寫報名資料應該要注意什麼?
	8	指考專用密碼
	9	個別網路報名考生的姓名有罕見字而電腦無法顯示怎麼辦?
繳費	10	個別網路報名完成資料登錄後可否補印繳費表?
	11	個別網路報名考生沒有印表機列印繳費單如何繳費?
	1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及如何確定是否交易成功?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	13	重考生是否需再繳驗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其他	14	報名後可否辦理兵役緩徵?
	15	特種生、身心障礙考生報考「指定科目考試」是否享有加分優待?
	16	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的用途

1. 報考資格?

指定科目考試的報考資格為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按：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法規體系/高等教育項下查詢，網址 <http://edu.law.moe.gov.tw>)

- 1.1 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應一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其他具備報考資格者，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之升大學補習班辦理集體報名，亦可以個別報名。
- 1.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得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或核定文件，作為審查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經審理後可以個別報名方式辦理報名。
- 1.3 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如因不及取得全科跳級至高三之鑑定通過證明或本學年度鑑定及格證書者，得檢附相關證明並切結於大學註冊入學時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後，可以個別報名方式辦理報名。
- 1.4 一貫制學校：持有修業證明之學生，其修業情形一至三年級屬高級中等學校者，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三年級在校生可以個別方式辦理報名；其一至五年級屬五年制專科學校者，報考資格請見本文「4.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可否報名?」。
- 1.5 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國外學校應屆畢業生，可以個別網路方式辦理報名。

※ 個別網路報名屬上列 1.2、1.5 項之報考資格者，須先傳真或 Email 「在學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正面影本」，經本中心查驗通過後，才能使用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傳真電話 (02)2366-1365、Email：photo@ceec.edu.tw。

※ 有關報名大學招生學力資格審查問題，請另詳該招生簡章規定。

2. 報名時是否要繳學力證明文件？

2.1 報名參加本中心考試，不需繳驗學力證明文件。

(本地一貫制學校、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國外學校應屆畢業生如欲參加本測驗，請另詳
1.報考資格)

2.2 學力證明文件將由各大學招生單位負責審驗(如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06-2362755)，
務請詳閱各招生簡章說明。

3.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可否報名？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按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3.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
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
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
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4.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可否報名？

4.1 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在校生、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學生可以報考指定科目考試。

4.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按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
認定標準」，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4.2.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
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4.2.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5. 大學生可否報名？

5.1 大學生可以報名本考試但仍須符合簡章所規定之報考資格。

5.2 報考指定科目考試時，不需辦理休學，但大學在學生使用指定考試科目成績錄取至國內
大學校院並註冊入學時，請與錄取學校及原學校確認是否會產生雙重學籍的問題，請自
行洽詢相關大學教務處。

6. 高級職業學校或進修學校三年級在校學生是否也要透過學校集體報名？

6.1 凡是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進修學校)三年級在學學生均須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6.2 如果學校在處理上有任何問題，請學校與本中心聯絡。

7. 填寫報名資料應該要注意什麼？

7.1 畢(肄)業年度：

依畢(肄)業民國年度填寫(非學年度)。

7.2 考試科目：

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等 10 科，考生可自由選考。選考科目不得少於 3 科，惟已報考 107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者，不得少於 2 科。

7.3 考試地區：

本次考試試場設置分為 28 個地區，報名時需自行填寫其中一個地區應試。**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試場編配方式及原則如下：

7.3.1 報名結束後，由各考區承辦學校綜合考量各該地區考生人數、試場環境、交通便利性以及其他配合措施等因素洽借分區學校。

7.3.2 編配考生分區及座位時，則綜合考量集報與個報之考生比例、應考便利性(如集報單位之地址、個報考生之通訊地址等)、梅花座的編配原則、男女性別、公私立學校之考生比例等試務因素後，以電腦程式編配考生座位，試場分配表及詳細地點公布期間如下 107 年 6 月 19 日，並登載於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同時提供網路及電話語音 02-23643677 查詢。

7.4 冷氣選擇：

試場全面開放使用冷氣，報名時必須選擇是否於冷氣試場應試，**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每一考試地區之無冷氣試場以集中設置於一個分區學校為原則。

7.4 行動電話：

為試務單位發送成績簡訊通知，試務緊急聯絡及大學入學通知需用，可填寫考生或家長經常使用的行動電話號碼。

7.5 通訊地址：

7.6.1 個別報名考生的通訊地址，係作為本中心寄送試務通知、成績通知單或招生單位寄送試務通知使用。

7.6.2 集體報名考生的通訊地址，係作為本中心寄送成績單使用或招生單位寄送試務通知使用，不可為學校(或補習班)地址。

7.6 更改姓名或身分證號碼：

107 年 5 月 24 日報名截止日後，暫停受理更改姓名或身分證號碼作業，有更改之考生於考試時應另攜帶更改後的戶籍謄本或載有更改姓名或身分證事項之戶口名簿供查驗。並於 107 年 7 月 3 日後檢具前列資料向本中心申請更改相關資料。如需更改成績通知單姓名者，應於 107 年 7 月 10 日前檢具前項資料向本中心申請。

8. 指考專用密碼：

只有個別報名考生才須設定，由考生自行設定，為修改報名及查詢報名資料使用，務必妥善保存。密碼須包含數字及英文字母 8-12 碼，不區分大小寫，建議不要使用生日、身分證號、電話等與基本資料有關之資料。

9. 個別網路報名考生的姓名有罕見字而電腦無法顯示怎麼辦？

9.1 考生姓名有罕見字須造字者，需影印身分證正面，並將罕見字圈記，註記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聯絡電話、個別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字樣，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中心，並以電話連繫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訖無誤。

傳真電話:02-23661365、電話:02-23661416 轉 608。

9.2 本中心於報名結束後統一處理造字作業，若報名期間無法顯示，可能是您所使用的電腦未安裝本中心造字系統，請不用擔心，可於收到考試通知時確認資料是否正確。

10. 個別網路報名完成資料登錄後可否補印繳費表？

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在報名期間內均可登入報名系統列印「個別網路報名繳費表」。

11. 個別網路報名考生沒有印表機列印繳費表如何繳費？

請先將繳款帳號及金額記錄下來，再利用自動櫃員機(ATM)、網路 ATM、至華南銀行填寫全行通收存款憑條或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繳費收據請自行妥善留存。

1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及如何確定是否交易成功？

進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前，請先確認所使用提款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以及帳戶內餘額是否足夠。約半個工作天後可至報名系統查詢已繳金額是否正確，如果有錯誤應立即備妥交易明細表洽詢本中心。

12.1 繳費方式:插入金融卡 → 輸入金融卡密碼 → 選【轉帳】 → 轉入銀行代號輸入【008】
→ 輸入轉入帳號共 14 位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完成

12.2 確定是否交易成功：

12.2.1 完成轉帳後需列印交易明細表，請先檢查交易明細表是否有扣除轉帳手續費（通常為 15 元，如為華南銀行的金融卡並使用華南銀行的提款機進行 ATM 轉帳繳款，則不收手續費）；再檢查交易明細表上是否印有轉帳金額及帳戶餘額，如以上三者皆具備則表示轉帳成功。

12.2.2 您可於 ATM 轉帳繳款前先查詢帳戶餘額，俟 ATM 轉帳繳款後再行查詢帳戶餘額，即可得知是否轉帳繳款成功。

12.2.3 您可於 ATM 轉帳繳款後拿存摺進行補摺手續，即可得知是否轉帳繳款成功。

13. 重考生是否需再繳驗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因為低收/中低收入戶須每年審核，故不論曾否繳驗過證明文件，報考本次指定科目考試，如為低收/中低收入戶者，一律須在報名期間內繳驗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惟考生若已於本中心 107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審驗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無需再繳驗證明文件。

14. 報名後可否辦理兵役緩徵?

14.1 本中心非兵役權責單位，緩徵相關事項，應依兵役課規定辦理。

14.2 考生可自行持完成報名繳費之報名表，洽詢各地兵役課。如需本中心開立報名證明，請備妥身分證正面影本，書明收取方式為郵寄(須填寫地址)或傳真(須填寫傳真號碼)，及註記「申請報名證明」字樣，傳真至本中心，並以電話連繫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訖無誤。傳真電話:02-23661365、電話:02-23661416 轉 608。

15. 特種生、身心障礙考生報考「指定科目考試」是否享有加分優待?

15.1 指定科目考試並未區分考生身分，故均無加分之優待。

15.2 一般所謂的特種生(如原住民、退伍軍人...等)、身心障礙考生是否加分或如何加分，均依大學招生簡章之相關規定辦理，可洽詢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連絡電話: 06- 2362755。

16. 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的用途

指定科目考試主要提供「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使用，均需採計 3 至 5 科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考試)成績；部分大學的進修學士班招生亦採用某些科目的指定科目考試成績，請考生特別注意相關招生簡章，不要錯過報名時間。